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見明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2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見明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葉詩佳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